

工 作 報 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施金池

本市當前教育文化工作，係以健全學校教育，加強社會教育，及積極推展文化建設為指標。並以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積極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科學教育、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為重點；在做法上以提高師資素質，充實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果，實施學生輔導，倡導藝術教育與全民體育為工作要項。茲就本局半年來教育工作重點措施，摘要報告如下：

一、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是中央推展國民教育之重要措施，本局依據該項計畫要點訂定「臺北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是項計畫以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兼籌並進為目標，目前所採取之重要措施為：

(一)增設國民小學：六十五學年度，本市有國民中學四十九所、國民小學一〇三所。為配合社區發展及便利學童就近入學，於六十六學年度在松山區增設永吉國中、士林區增設蘭雅國中、龍山區增設龍山國中；國民小學方面計增設松山區福德國民小學、民族國民小學、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立農國民小學與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新設之三所國民中學與五所國民小學均於六十六年九月開學，新建教室亦均及時啓用。

(二)擴建校舍設備：六十六學年度經列管校舍自辦工程國民中學方面，計普通教室一四三間、特別教室八十八間、地下室五十六間、樓梯九十五座、廁所六十二間，以及操場、圍牆、司令臺、器材室等。國民小學方面，計普通教室五〇六間、特別教室五十六間、地下室一三六間、樓梯二三八間、廁所一四一間，均按預定進度施工。

(三)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本市國民小學，在六十四學年度實施二部制教學者計有西松等三十五校，經執行五年計畫之第一年計畫後，增建教室及調整學區結果，六十五學年度僅有興雅、民權、新和、東園及中山等五校低年級實施二部制教學。至六十六學年度起民權與新和二校採取教室輪用方式解決二部制教學問題，興雅國小現正增建教室本學年度內可以消除二部制教學，六十七學年度成立萬大國小分擔東園國小學區後，可以解決東園國小二部制教學問題，中山國小現正收購校地中，俟校地收購及教室興建完成後二部制教學亦可消除。

(四)積極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研究改進：本局為促進國民中小學

目標之徹底實現，根絕盲目之升學主義，消弭不當之教學方法，特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設立國民教育輔導組，遴選對某一學科具有專長之校長及教師，擔任該科輔導小組之召集人與輔導員，本局視導人員除督學室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外，其餘均擔任各科輔導小組之輔導委員，負責行政上之連繫工作，本年度分國中、國小共十九個科組，輔導員一二五人。該輔導組之主要任務在於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究教材教法，辦理校內教學演示會，以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功能，使其真正達到改進教學方法，完成教學目標之目的。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各科輔導小組之研究資料印刷成冊，供各校改進教學之參考。

(五) 督導貫徹政令之推行：

1. 加強各級學校實施 國父思想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奉行總統 蔣公遺訓，全面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2. 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徹底推行四大公開。
3. 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有效實施「現階段心理建設」工作。
4. 加強督導各級學校成爲社區文化精神堡壘，以期化民成俗，復興民族文化。

二、加強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

本市推行社會教育以加強文化建設，推廣補習教育，發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藝術教育等工作爲重點，除一般性業務及例行性活動如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及各項運動競

賽等均依計畫實施外，更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一) 新建社教館：市立社教館現址是孔廟明倫堂，因佔地狹窄，各項業務及社教活動難以順利推行，爲提供理想社教活動場所，業已擇定市立體育場東南側市有土地約六百坪爲建館地址，建館經費已列入本(六十七)年度預算，刻正積極籌劃興建事宜。

(二) 新建天象館：本市爲發展科學教育，增進青少年及市民之天文知識，計畫在市立天文臺新建天象館一座，建館經費已編入本(六十七)年度預算，現正設計規劃中。

(三) 遷建動物園：本市動物園現址面積狹窄，無法滿足市民之需要，經購妥木柵區頭廷里面積一八二公頃山坡地做爲遷建動物園用地，預計爲天然開放式動物園，有關規劃事宜，正由籌建小組積極辦理中。

(四) 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1. 本市中華路理教總公所舊址佔地三千一百四十八坪，自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四日失火焚燬，周圍舊有違建亦遭殃及，爲市容觀瞻及有效利用，計畫先行變更都市計畫，將商業區改爲機關用地，再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無償撥用，除另案安置中華理教公所及違建戶外，擬籌款在該地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一所，該中心計畫設有靜態及動態各項設施，如閱覽室、康樂室、健身房以及食宿場所等。

2. 本府已於本(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邀請有關單位，積極研討籌建事宜。

(五) 籌建美術館：爲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國民高尚情操，本市計

畫在圓山第二號公園預定地，興建美術館一座，占地約六千三百坪，四週環境爲公園式之設計，已列預算四千萬元，近期內即可完成對外徵求設計圖樣工作，如工程進行順利，預計兩年內可以完成。

(六)增建圖書分館：本市配合行政區人口分佈狀況，以每一行政區興建一所圖書分館爲目標，除總館外，現有分館九所（東園、西園、城北、城西、城中、大同、松山、北投、南港）及閱覽室十八所，民衆閱報牌五十三處，本（六十七）年度改建松山分館，增建大安分館，下（六十八）年度擬配合財源在景美區擇地建分館一所，尙有建成、中山、士林、內湖、木柵等五區除建地一時無法覓得外，預計在三年內完成。

(七)闢建簡易運動場：本市人口稠密，空地難求，休閒活動場所且感不足，爲促進市民健康，現計畫利用河川地闢建簡易運動場：

動場：

1. 六號水門外鷄鴨市場現址，已完成規劃簡易運動場，並列預算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現鷄鴨市場業已搬遷，最近可發包施工。
2. 百齡橋下計畫闢建運動公園一處，預計經費約一千六百餘萬元，現正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設計規劃中。
3. 福和橋右側計畫闢建簡易運動場，已列預算七十四萬餘元，現正由市立體育場規劃設計中。
4. 青年公園水源路河隄外，計畫整建一足球场，已列預算八十五萬餘元，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
5. 本局已擬訂闢建簡易運動場三年計畫，除上述四項工程外

，上（六十六）年度曾動用二百餘萬元完成修建各區小型籃球場十九處（松山、木柵、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區內）並繼續委請各區公所代爲調查可用土地，計畫在三年內，繼續闢建各有關運動場地，以應需要。

(八)成立國樂團：爲加強本市文化建設，計畫成立「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址將設於新建社教大樓（體育場側，臺視公司對面），其組織規程，已報請市府層轉核備中。

(九)擴大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該團現有專任團員卅人，兼任團員廿九人，編制過小，演奏須賴兼任團員支援，因兼任團員流動性極大，召集困難，排練不易，影響演奏水準，其增加編制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定，俟按新編制增編完成後，可望提高演奏水準。

(十)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本局爲加強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使其正常發展，經依據補習教育法之規定，針對本市實際情況，邀請學者專家及補習教育從業人員先行研商，擬定「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一種，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俟貴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佈實施。

三、推展職業教育，培養經建人才

爲配合國家職業教育決策，因應社會工商企業界人力需求，本局目前推行職業教育的重要工作爲：

(一)辦理商科評鑑：爲加強本市職業學校設施，輔導各校正常發展，經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商科評鑑，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起，歷經三十餘天，完成公立二所、私立二十所學校商科評鑑工作，評鑑項目包括：各科教學設備、師資、學校行政及一般教學等，評鑑結果予以公佈，凡需要改善與加強者，將分送各校切實檢討改進。

(二)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管理辦法」：本市目前共有私立學校五十二所，其中職業學校十七所、中學二十二所（其中十一所設有職業科）、小學十一所、獨立補校兩所，大部份學校經費不甚充裕，擴充教學設備困難，為協助該校等增建校舍及充實教學設施起見，本局特依據六十六年四月行政院頒佈之「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設置非營業性循環基金，供私立學校貸款之用，本局已訂頒貸款基金管理辦法，並於六十八年度編列貸款基金二千萬元，預定於六十七年七月起接受申請貸款。

(三)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合理調整教育結構：為配合國家加強職業教育決策，對於高中量的發展酌予限制，對於高職則配合產業結構所需技術人力的質量變化，力求供需平衡。預定至七十學年度，高中與高職之學生人數比例，調整為三比七。在職業學校中，現有工科學生一六、三八七人、商科學生三七、五八四人，工科學生人數不及商科一半，形成工科畢業生供不應求，而商科畢業生就業困難之現象，故六十六學年度，優先考慮調整工科招生人數，其餘各類科，則維持現狀。

(四)舉辦職校學生實習成果展覽：為激勵職校學生學習興趣，啟發學生創造能力，向社會各界介紹學生學習成果，並提供輔

導國中畢業生升學之參考，於六十五學年度舉辦職校學生實習成果展覽，展覽效果良好。本（六十六）學年度，訂於三月九日在國立科學館將繼續舉辦農工科學生實習成果展覽。

(五)訂定工職教學機具汰舊換新三年計畫：為配合工業學校課程及工業技術快速發展，本市自六十七至六十九會計年度，訂定市立工職教學機具汰舊換新三年計畫。第一年（六十七年度）編列預算一千五百九十餘萬元。其中市工一千萬元，市工農五百九十餘萬元。新設南港高工亦編列五千四百萬元，以購置最新教學機具設備。

(六)籌建南港工職：為適應當前職業教育的發展趨勢，培植工業技術人力，本局正積極籌設南港高工，專辦國家經濟建設所迫切需要，且為私立職校財力難於負擔之類科，如重機械科、模具科、工業配管科、工業儀表科、精密鑄造科、營建科等，第一期校舍工程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動工，地下室及第一樓工程已完成，預定六十七學年度起正式招生。

四、推廣特殊教育，嘉惠特殊兒童

本市特殊學校計有啓明學校與啓聰學校兩所，專門教育盲生與聾啞學生，另有「資優班」、「益智班」、「啓智班」，分別招收資賦優異與智能不足學生。目前有國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一、二、三、四年級共十一班，學生總數四六四人，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計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〇二人，現由福星國民小學負責辦理，為使此項實驗能够繼續發展起見，南門國中已自六十六學年度起設立國中

音樂資優班一班以資銜接。國小啓智班共二十五班，學生三十六人，國中益智班共五十班，學生六五四人。對於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兒童則按其障礙程度，分別施以混合教學計畫或設特殊班級，使其殘餘之視聽力作有效運用，增加其接受教育機會。同時本局對視覺障礙兒童正實施盲生走讀計畫，使一般尚有殘餘視力之兒童能够就近入學與眼明兒童一起生活，俾增廣聽聞，消除自卑心理，以發展健全人格。至於啓明學校則兼收小學至高職程度學生，通學學生以校車接送。啓聰學校所招收對象由幼稚園到高職計五十七班，學生一、〇七二人，以校舍容量與學生人數相比已稍嫌擁擠，是故，特在新興國中增設聽覺障礙班，採「資源教室」方式，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另外安排特定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個別指導或訓練；爲使中小學聽覺障礙班教育得以銜接，市立老松國小亦於本(66)學年度設置「重聽兒童教育實驗班」招收中度及重度聽覺障礙兒童施以聽力及說話能力訓練。此外並配合社會局廣慈博愛院兒童復健教養所收容貧苦無依之殘障兒童設立殘障班——卽永春班，列入永春國小編制，並由永春國小負責施教，目前有四班學生，計四十八名。依據六十四年度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本市有特殊兒童二、九九三人，其中在學者二、五六〇人，失學者四三三人，爲期實現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本局已擬訂「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自六十五年年度開始實施，今已進入第二年。

五、充實教學設施，發展科學教育

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工作計畫，本市科學教育除繼續辦理師資培育與研究獎助外，並就實際需要編列專款分配市立各級學校，用以購置科學儀器，充實科學教育設備，由學校分別成立設計、審核、採購小組，統籌辦理採購事宜。本局爲加強科學教育師資訓練，特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調訓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師二一〇人，做爲期四週及兩週的專業講習，以期提高專業素養並改進教學方法。此外，每年舉辦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科學創作比賽，以資激勵與相互觀摩。

六、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本市各級學校均依照部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及「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以期喚起民族意識，激發愛國熱忱，恢宏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與自強不息之立國精神，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程度，以各種不同方式，融會於教學活動中。諸如加強史、地教學，研習國父思想暨總統蔣公遺訓，舉辦公民時事和國民生活須知測驗，辦理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兩科之教學演示，及三民主義教師暑期進修班，並於各校設置民族精神教育圖書專櫃及匪情資料展覽室。務期全體學生均能體認四維八德之真諦，堅定自立自強之民族信念，激勵同仇敵愾之反共志節，宏揚忠勇孝悌之民族德性，端正生活態度，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造成奮發進取、純樸和諧的社會風尚。爲配合每年四月份「教孝月」活動，本市所屬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以總統蔣公生前忠孝事蹟及梅台思親等著作爲範圍，先後展開專題演講和論文比

賽，發行特刊、專欄等活動，掀起高潮，擴大影響。同時為進一步加強本市市民心理建設，已決定以學校為中心，向社會積極推展文化復興運動，充分發揮文化精神堡壘的主導力量，以達到復興文化的歷史使命。

七、健全教育人事，革新教育風氣

健全教育人事，革新教育風氣，增進教職員福利，為本局改善教育人事之重點工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貫徹甄選候用制度：六十六學年辦理國中國小校長、國小處主任、國中國小教師及中小學職員甄選工作，計錄取國中校長七人，國小校長二〇人，國小處主任一〇四人，國中教師一八八人，國小教師二〇六人，幹事七十二人，書記五十一人，護士二十二名，共六七〇人，上項錄取人員除校長部份遇缺派任，國小處主任由校長在候用人員中遴報派兼外，尚有國中教師一人，國小教師十四人，幹事二〇人，書記一人待介聘派補，其餘均已公開介聘派補完畢。

(二)激勵教育專業精神：為整飭教育風紀，激勵教育專業精神，本局對違法失職之教育人員均按情節輕重議處，對奉公盡職表現優良之教育同仁，則予獎勵，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共獎勵一、〇〇二人次，懲處卅一人次，表揚優良教師七二十九人，特殊優良教師二〇人。同時為解決教師居住問題，六十六學年度辦理教職員住宅貸款八七八戶，所有申請貸款之教職員，全部獲得貸款機會。

(三)健全組織功能：本局暨社教機構依市府訂定健全組織功能精

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規定，就現行組織編制，加以切實檢討精簡總員額百分之三，本局計精簡六人、社教機構五人，共十一人，並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日前經檢討已列入之精簡職位，均能確實執行精簡。

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試辦高中、高職教職員精簡，高中教師原每班設置二人，另每滿四班增加一人；精簡為每班二人，另每滿五班增加一人，職員部份幹事六班以下由原編制三人，精簡為二人，書記原十班以上設置二人，精簡為十六班以上二人。專科部份，目前暫不精簡，維持現有編制。至於國中、國小教職員，仍依原訂標準編制實施，暫未精簡。

新聞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朱育英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三屆大會成立之初，曾給予育英一次機會，介紹本處的業務主管人員和工作職掌，祇是因為時間有限，沒有能够把本處的全盤業務、過去半年的主要工作、以及未來的宣導計畫，作較為詳盡的報告，今天再次的獲得這個難得的機會，謹在此表達榮幸與感激。

依照組織規程的規定，本處下設四科及市政廣播電臺，分別掌理出版事業的登記與輔導、政令政績的宣導、市政宣傳書刊的編印和發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新聞聯繫，以及平時宣達政令、戰時負責民防播報的市政電臺廣播業務。